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開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務助理，分別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執行各項職務，以及在問責制之下為他提供行政支援。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將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理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有的首長級架構。公務員編制中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和調配，會因為這項建議而出現下述轉變 —

- (a) 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額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並刪除一個現有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b)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務助理，並刪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組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作抵銷；以及
- (c) 重新分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內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理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3. 根據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問責制，原有的 16 個決策局重組為 11 個局，而原來領導 16 個前決策局的 16 個決策局局長公務員職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均予以保留，並改稱為常任秘書長。在這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中，有 11 個繼續執行與以往大致相同的職能和職務，無須重行調配職位。不過，有五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包括前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職能和職責有重大改變。因此，財政司司長行使獲授權力，開設了五個常任秘書長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暫時填補五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額職位，以配合職責範疇的改變和／或重行調配這些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使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執行重組後的職務。由於現有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的編外職位將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到期撤銷，所以必須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以理順上述情形。

4. 在問責制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除了負責原有衛生、社會福利和婦女權益的政策範圍外，還須額外負責漁農事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範圍，在制訂政策方面是責任最繁重的決策局之一。目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是該局唯一的常任秘書長，須負責監察局內五個政策組和另外六個行政部門／機構。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用於衛生、社會福利、婦女權益、漁農事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約為 694 億元，佔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33.5%，在財政預算中所佔比率為各局之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職員亦為數眾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公務員人數約有 24 500 名，分別隸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政府化驗所。

5. 除牽涉大量財政和人力資源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職權內的政策範圍亦既複雜又敏感，需要由高層人員給予不少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確實需要至少一名屬常額性質的常任秘書長（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協助他監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運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會負責該局日常的管理工作，並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直接監督其職責範圍內各個工作範疇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施政和運作事宜。除其他職務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會擔任多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有關總目包括：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目 176 分目 521—技能訓練中心，以及總目 177 分目 514—醫院管理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6. 不過，我們會繼續檢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量，並密切監察所需的常任秘書長職位的數目和職級，目的是由高層首長級人員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所需和適當的支援，俾能以效率高的方法，有效地制訂、協調和推行與衛生、社會福利、婦女權益、漁農事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務助理

7. 按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問責制，各局局長都會有私人辦公室，辦公室成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和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有關各局會重行調配現有資源，用作開設局長私人辦公室內上述職位的財政撥款。我們因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授予的權力，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開始，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政務助理，為期 12 個月；此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食物及環境衛生組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的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8. 至於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的職務和職責，已交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其餘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 —

負責的額外職務和職責

- | | |
|-------------------|--|
|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政策• 禽畜衛生• 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關設屠宰設施的政策• 動物福利•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內務管理 |
|-------------------|--|

- | | |
|--|---|
|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前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業政策•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政策• 檢討有關除害劑的政策和法例• 牌照上訴委員會 |
|--|---|

9. 由於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的原來職務和職責已重新分配予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其餘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我們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通過正式程序重行調配上述職務和職責。各委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審議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二零零二-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通過職位調派安排由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填補此職位時，可以彈性處理。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當建議的職位開設時，我們會刪除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兩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經修訂和新增職務的職責表載於附件3及4。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目前和擬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5及6。

對財政的影響

10.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以刪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節省所得的款項悉數抵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協調和推行與衛生、社會福利、婦女權益、漁農事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
2.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政策、取得市民和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3. 協調各執行部門／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政府化驗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並與其他有關的各局聯繫，務求順利、適時和有效地推行議定的政策和計劃；
4.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取得資源並加以調配，以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5. 監察市民的需要和期望，並視乎撥款的數額，進行適時的檢討以及提出建議，以便對既定的政策和服務作出必要的更改；
6. 確保行政部門在提供服務時，既可靠又達到專業標準；
7. 擔任多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有關總目包括：總目 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目 176 分目 521 — 技能訓練中心，以及總目 177 分目 514 — 醫院管理局，並確保善用財政資源；以及
8. 管理隸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

附件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2. 協調提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文件；
3. 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收到的函件(包括投訴)統籌並處理回覆事宜；
4.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協調，草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演詞和聲明；
5. 籌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本地和海外進行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為這類訪問而擬備的簡介和所需的跟進工作；
6. 籌劃各類專題會議，擬備簡介，並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服務；以及
7. 執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時指派的其他行政職務。

附件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
 - 制訂和檢討有關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政策；
 - 制訂和檢討有關農業發展的政策；
 - 制訂和檢討有關提供副食品批發統營設施和禽畜及家禽屠宰設施的建議；
 - 制訂和檢討禽畜衛生政策，包括對禽畜飼料的管制和獸醫業的規管；
 - 制訂和檢討有關動植物管制和動物福利的政策；
2. 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建議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聯繫；
4.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5. 統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的檢討工作；以及
6. 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內務管理。

附件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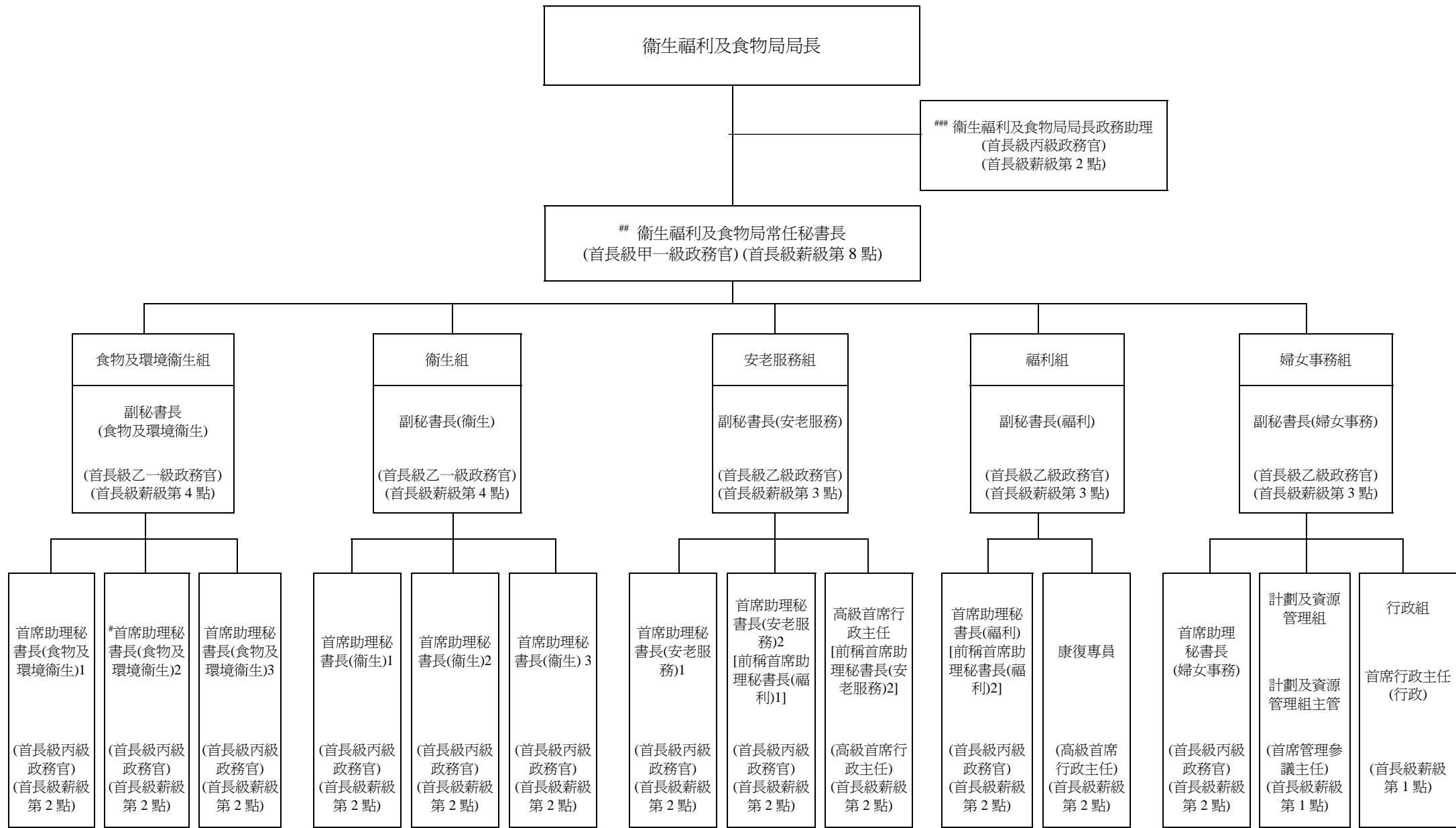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
 - 制訂和檢討有關本地漁業發展、漁業保護和資源管理的政策；
 - 制訂和檢討有關規管食物業處所和酒牌的發牌政策；
 - 檢討有關管制除害劑的政策和法例；
 - 制訂和檢討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政策；
 - 制訂和檢討有關小販和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營辦的零售市場／熟食中心的政策；
2. 監督與預防帶菌媒介傳播的疾病(特別是登革熱)有關的政策和實施事宜；
3.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4. 擔任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
5. 制訂策略和建議，使食環署的收費水平逐漸調整至可收回十足成本，並更新食環署街市的租金釐定機制；
6. 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7. 負責食環署的內務管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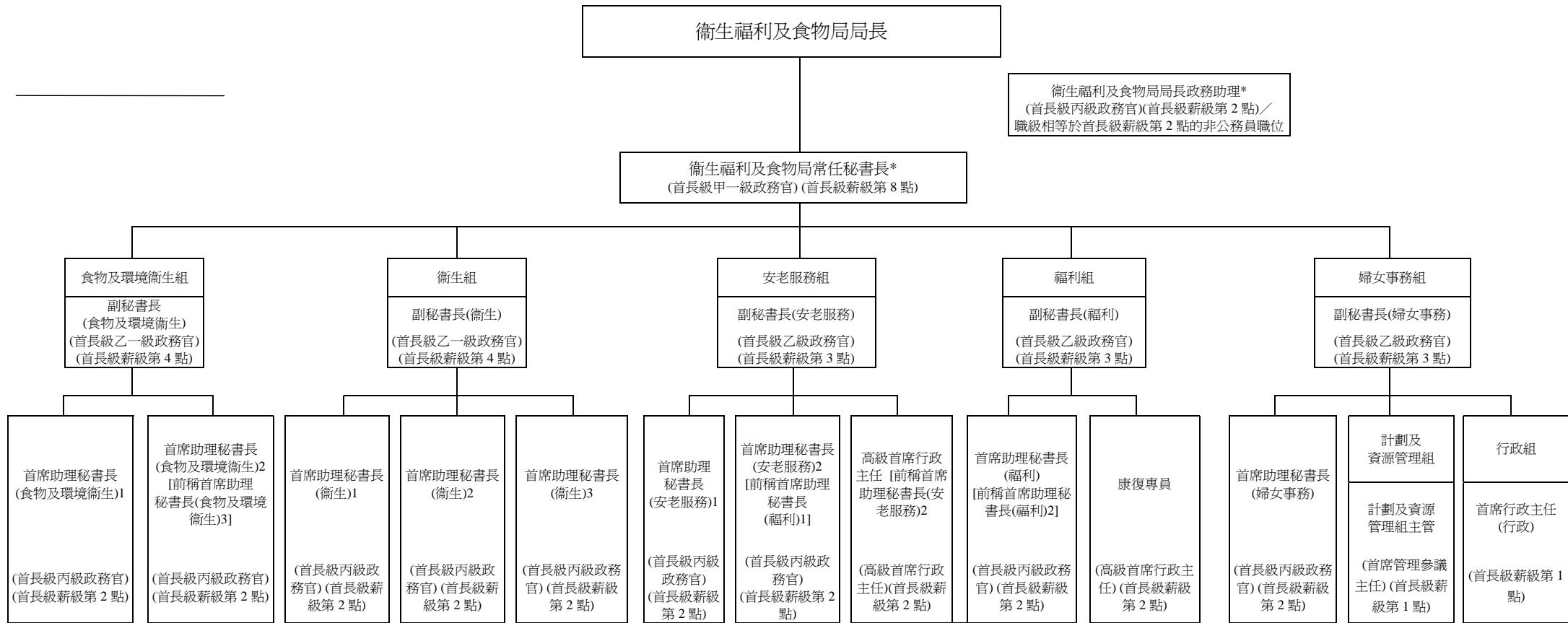


此職位用以開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的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7 月 3 日為止的編外職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 將開設的新職位